金玉良言

责任编辑 王建慧 E-mail:fzbwjh@126.com www.jfdaily.com

对央企违规经营追责是织密"笼子"

□徐建辉

国资委印发的《中央企业违 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 (试行)》提出,针对在经营投资 中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 不良后果的中央企业经营管理有 关人员,形成分级分层追责和责 任机制,同时对于实行重大决策 终身问责。(8月3日《经济参

没有追责哪来的责任心?没 有责任算什么负责人? 世界上任 何单位、集体、项目或工程都会 有负责人,也都需要在导致不良 后果的时候承担相应责任。所谓 职位越高,责任越大,就是这个 道理。不能说只掌权、不担责, 只管事、不负责。

企业当然也是一样。央企作 为重点国有企业,为国经营、为 民办企,自然更须强化责任监 督。这一来是对国家、人民的利 益负责。国家的资产要管好,人 民的钱也不能乱花; 二来是有利 于提升央企科学管理和效能水 平。没有责任的经营管理一定是 随意、盲目甚至是拍脑袋的; 三 来也有助于强化央企负责人的责 任意识, 更好地鞭策其不断提高 管理决策能力。

事实上,近年来国家为加强 国资监管,已经出台了一系列相 关制度。2008年国资委曾出台 《中央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 行办法》,对央企运营过程中出 现的违规和资产损失进行追责。 2015年至今,国有资产监管方

面的制度超过27个。尤其是自 2016年以来,国企和央企监管制 度建设进一步提速,《中央企业投 资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 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建立国 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 的意见》等一批重要文件相继出台。 而此次《办法》的出台,则意味着央 企国有资产监管和经营行为监督的 制度"笼子"正在进一步织密。

据介绍,在新出台的《办法》中, 针对违规经营投资问题集中的领域 和环节, 明确了集团管控、风险管 理、购销管理、工程承包建设、资金 管理、固定资产投资、投资并购、改 组改制、境外经营投资和转让产权、 上市公司股权、资产以及其他责任 追究情形等 11 个方面及 72 种责任 追究情形。正如国资委相关负责人

所言,"较以往规定更系统和明确, 同时建立了完备的追责和处罚体 系,更具操作性,真正解决了以往央 企失误决策无人'买单'的难题。

对于一个企业而言,不管是经 营投资还是深化改革, 必然会伴随 着很多不确定风险挑战,并不是说 所有经营后果都要由负责人个人无 理由"买单"。而是要在防止国资 流失和正常经营风险之间注意平 衡,设置一定的容错机制,给企业 发展留出空间,给央企领导大胆决 策留有余地。

为此,《办法》不但设定了有关 容错机制,还明确了"以促进企业改 革发展稳定或履行企业经济责任、 政治责任、社会责任为目标,且个人 没有谋取私利"等在内的7种"从轻 或减轻处理"情形及免责规定。

一家之"盐"

开发商举报自己无证销售是"耍滑头"玩把戏

□左崇年

近日有媒体报道,陕西西安 部分消费者 2016 年通过签订内 部认购合同的方式购买了一楼盘 所售房屋,并支付全款。两年过 去了, 开发商却以当时该项目没 有预售许可证为由,将 12 名消 费者起诉至法院,要求确认内部 认购合同无效。对此,消费者无 法接受,认为开发商此举完全是 由于近两年房价水涨船高,试图 废止此前合同,以如今的高价重 新销售。目前,当地法院已经受 理涉及 12 套房屋的系列案件并 相继开庭审理。(8月4日中央 人民广播电台)

西安一开发商举报自己无证 销售,起诉业主不该买房,让人 哭笑不得。这究竟唱的是哪一出? 原来, 开发商与业主当初签订合 同时的售价是每平方米 7000 多 元, 而现在该楼盘均价已近 25000元,所以开发商不愿履行 合同,编个理由"举报自己"无 证销售,起诉业主不该买房。

首先,这个理由实在荒唐可



笑! 这是贼喊捉贼, "壁虎断 尾"术,是利益博弈下的怪诞, 试图通过举报自己"无证销售"来 证明业主买房合同无效,达到重 新卖高价的目的。这个钻法律空 子的不良企业小算盘拨得精,就 像威尼斯商人的那种刁钻耍坏, "既让人割肉,又不让流一滴血",

其次, 既然开发商没有取得 预售证,却要和业主签订购房合 同,这不是明知故犯,违法法律 规定吗? 其实早在 2016 年 8 月, 西安市长安区房管局曾对闻天公司 下达行政处罚书, 因为没有取得预 售证,要求开发商停止销售,并对 无证销售的房屋进行清退。但是开 发商并没有对无证销售房屋进行清 退,这责任完全在于开发商。应对 无证销售房屋的后果负责。开发商 应该承担"无证销售"的责任,有 关部门应该对开发商"无证销售" 依法进行处罚。

再者, 开发商是为了利益最大 化而"耍滑头"。既然没有预售证, 为什么瞒着业主不及时清退?两年 前,业主有条件、有资格买房子; 时隔两年后, 开发商举报自己无证 销售,擅自撕毁合同不卖了。如今 业主买不起房子了,被开发商耽误 买房的损失谁来负责?

正如律师认为,"认购合同具 备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实质要件,且 已实际履行,应为商品房买卖合 同。合同已成立,应受法律保护。 而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和此前的判 例,对开发商主张的无效合同的说 法不能成立。"开发商以自己的过 错主张合同无效,并由此获取非法 利益,是不能得到支持的。

开发商玩举报自己的鬼把戏是 为了追求利益的最大化, 侵犯了业 主利益。退一万步说,即使认购合 同无效, 开发商应该承担当时明知 故犯签订"无效合同"给业主造成 的损失,而不是让业主为"无效合 同"买单。

希望有关部门对开发商违法违 规售房依法予以处罚, 让其"偷鸡 不成蚀把米,赔了夫人又折兵"!

| —针见"脓"

"把家安在长城上" 脑洞太大引发质疑

□何勇海

日前, 专做民宿的平台 "Airbnb 爱彼迎"发布了一则 "把家安在长城上"的体验招募通 知,称将从11个国家用户中选取 4组人在长城住宿一夜,地点位 于延庆。引发网友争议,有人叫 好,也有人质疑此举会破坏古迹。 爱彼迎回应称,该活动得到举办 地政府和市区两级旅游部门的支 持,不涉及固定物搭建,也不破坏 长城风貌。延庆区文委文物科表 示,会持续关注并监督该活动, "绝不允许破坏文物的事发生"。 (8月4日《北京晨报》)

对于在长城上搞民宿, 有网 友点赞称"创意很好""很想体 验",觉得此举是"把文化遗产 和生活融入在一起了"。而笔者 却觉得, 此举确实可能破坏古 迹,只是破坏的程度在舆论关注 后会有所减轻罢了。

主办方声称,在整个活动过 程中不会在长城上动一颗钉子。 那么,如何在长城上搭起一间间 民宿?让参与者在长城上露宿吗? 据报道,长城上的一个烽火台已 被装饰成一个家,"卧室"里有大 床、台灯、地毯、座椅等简单家具, 看上去舒适温馨,据说还会有一 个卫生间。试问,如此这般,是如 何做到"不涉及固定物搭建,也不 破坏长城风貌",甚至于"不在长 城上动一颗钉子"的?

在《长城保护条列》中, "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 设施、设备"都被列入"禁止在 长城从事的活动"。这些禁止性 规定,任何单位和任何人都应该 遵守。而将长城烽火台装饰成一 个"家",显然违反了"架设、 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 备"的禁令。假如是普通驴友胆 敢这么做,有关部门或许会分分

钟把它给拆了。而爱彼迎和北京

市八达岭旅游总公司联合策划的 "把家安在长城上"活动,仅仅因 事先与相关文物部门进行了沟通, 就得到了举办地政府和市区两级旅 游部门的支持,这实在不可思议。

就算不搭建固定物甚至不动一 颗钉子,也能在长城上搞出几间民 宿来, 谁又给了商家在长城上进行 经营活动的特权?笔者查阅多处报 道,均没发现"把家安在长城上" 的体验活动是公益活动还是商业活 动。"无利不起早"是商人的本 性, 也是市场规律使然。即使招募 幸运房客体验"奇屋一夜"是公益 活动, 商家也是在借机炒作自己,

利用在长城上搞民宿来炒作不能提 倡。否则, 今天允许商家在万里长 城上搞民宿,明天就会有商家在故 宫、布达拉宫等古建筑中搞民宿 了,"破窗"效应将是巨大的。

真正的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行 动,是给文物和文化遗产减轻负累, 而非不断增加负累。长城蜿蜒万里, 本身就在向全世界展示自身的建筑 及文化魅力,那种"侵入式"的体验 活动又能给长城增加多少文化魅 力? 搞不好反而会减损长城的文化 魅力。据报道,曾有驴友自发在长城 上露宿,被管理部门叫停。在长城上 搞民宿,也当被及时叫停。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在1000字左右。 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寓理于事;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 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

来稿请发送 e-mail 至: kokomi621@sohu.com。

百家讲"痰"

"痰":

8月2日傍晚,江西余干县玉亭 镇下关花园发生一起死亡一人案件。 现场围观人员吴某用手机拍摄被害人 图片、视频,并在微信朋友圈发布, 致使被害人画面在网络上大量传播, 造成较坏的社会影响。目前, 吴某已 被公安机关依法处理。(8月3日 澎湃新闻)

百家讲:

上述案例很有警示意义。因为在 人人都是摄像头的当下, 随手拍摄、 随手转发都相当便捷的。而在一些事 故现场,警方并不是第一时间达到, 很有可能是与案件无关的人在围观。 围观现场虽然不触犯法律, 但是如果 利用手机拍摄现场视频, 尤其是对死 者一览无遗地拍照转发,那就有可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302条规定:盗窃、侮辱尸体的,处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可见, 围观者在事故现场肆意拍摄逝 者,并通过网络转发,看似很随意的 举动,却违反了法律规定。

一方面, 互联网服务平台也应负 起责任。如,加强相关内容的审核, 以杜绝类似视频、图片的出现; 另一 方面,相关部门也应该加强此类知识 的普及, 以及相关案件的警示, 从而 促使网民增强法律意识。同样,警方 不仅要劝导围观者理性围观, 也应警 示围观者谨慎拍摄转发现场画面。随 时随地的"随手拍"当以理性为前 提, 莫因无知和任性而犯法。

-杨玉龙

小学6年,全班只有儿子一个人 没出过国。杭州的孙女士被逼急了, 只能花费三个月的工资, 将儿子送进 学校暑假组织的英国游学团。她的经 历在钱报教育微信公众号"升学宝" 上推送后, 立刻上了新浪热搜第二 位,引发了大家热议。(8月3日 《钱江晚报》)

百家讲:

如今中小学出现了"出国游学 热",不去游学的孩子,似乎成了 "异类"。但笔者觉得,并不是每个孩 子都适合出国游学,比如有的游学线 路居然安排了两天"赌城"拉斯维加 斯之行,打出的口号竟是"小赌怡 情"。同时,以名牌店著称的"购物 天堂"纽约第五大道也赫然在其行程 中, 甚至还专门安排了购物时间。

这让人很疑惑:海外游学,究竟 是"游"还是"学"? 明眼人一看就 知。由于参与的孩子年纪较小,这种 亲子游的线路其实几乎都是只"游" 而不"学",只是为了达到促销的目 的,象征性地加了些"学"的内容。

游学的本意是让孩子接触社会, 有的家长目的性强一些,希望增强孩 子外语应用能力。但部分机构将海外 教育梦幻化,诱导家长盲目追逐海外 游学, 甚至引起了学生们的攀比之

其实, 游学不必舍近求远。国内 也有不少地方适合孩子们的游览与学 习,要了解世界,首先要了解"国 情",可以从了解自己所在的地方开 始。

——童其君